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组织推荐 高等学校 2025 年度国家重大科研仪器 研制项目（部门推荐）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计划局《关于商请推荐 2025 年度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的函》（国科金计函〔2025〕4 号）要求，为做好 2025 年度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以下简称项目）的组织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定位

项目面向科学前沿和国家需求，以科学目标为导向，资助对促进科学发展、探索自然规律和开拓研究领域具有重要作用的原创性科研仪器的研制。

二、项目推荐原则

此次推荐只面向直接费用需求在 1000 万元/项以上（含 1000 万元/项）的项目。请各高校按照《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管理办法》（详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网站 www.nsfc.gov.cn “政策法规”栏目）有关要求，严格把关，保证申报项目质量，

我司将在各校推荐基础上，根据限项择优推荐。

三、申请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向依托单位索取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网址：<https://grants.nsfc.gov.cn>），按照“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要求在线撰写申请书。项目类别选择“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亚类选择“部门推荐”。请严格按照《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关于限项申请、预算编报、申请条件等的要求申请项目，对于申请经费严重超过实际需求的项目将不予资助。

2. 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至依托单位审核。依托单位审核通过后，将上述材料和本单位项目申请清单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在线提交。

四、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高校将签字盖章的纸质申请书原件一式两份、申请项目汇总表（见附件）一式一份，于 3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我司基础处，同时将电子版材料（以“学校-申请人姓名”命名）发送至联系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史天泽 李人杰

电 话：010-66096301 010-66096170

邮 箱：xmgl@moe.edu.cn

地 址：北京市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基础处

邮 编：100816

附件：“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申请项目汇总表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2025年2月11日

